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顏伶涓

電話：02-21910189分機2511

電子信箱：chuan82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0600049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A11000000F_10600049220A0C_ATTCH1. jpeg)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教育新南向，向下扎根！」政策溝通電子
單張文宣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06年3月21日院臺聞字第1060167818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宣導「新南向教育政策—107學年起，國小開放選
修東南亞7國語言」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特製作旨揭電子單
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
政院全球資訊網「資訊與服務」單元「出版品」項下下載
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0322



10600648450

教育新南向，向下

107學年起上路

國小開放選修

東南亞7國語言

